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打擊家庭暴力犯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

法律草案公眾諮詢總結報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目錄

前言.....	3
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5
1.1 諮詢活動簡報.....	5
1.2 意見來源及議題分佈情況.....	6
第二章 議題檢視及分析.....	8
2.1 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	8
2.2 家人定義.....	12
2.3 家庭暴力犯罪行為.....	15
2.4 即時保護措施、保護令.....	18
2.5 輔導計劃.....	20
2.6 通知義務.....	22
2.7 其他.....	23
(統籌部門、協作、訴訟程序暫時 中止、徒刑及附加刑、停止行使 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	
第三章 總結.....	24

## 前言

《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不但收集了社會各界對法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同時亦促使社會大眾關注家庭暴力問題，提升關愛家庭及防治家庭暴力的意識。

在法律草案的諮詢文本中，點列了十二個內容作為諮詢重點，包括：“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家庭暴力犯罪行為”、“家人定義”、“徒刑及附加刑”、“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即時保護措施”、“保護令”、“訴訟程序暫時中止”、“統籌部門”、“通知義務”、“協作”及“輔導計劃”。根據相關公共部門及諮詢委員會的回饋，以及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 342 條意見，三個最受關注的內容分別是“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家人定義”及“家庭暴力行為”。其次，較多人提出意見的內容則是關於“即時保護措施”及“保護令”兩方面。藉著公眾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可讓政府從中知悉社會大眾對《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文本的看法及接受程度，從而可對法律草案文本適當作調整及修改。

就《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文本而進行的諮詢中，各界對家庭暴力事件的關注點並不單單在於是否向施暴人作出刑事檢控，而是在於立法能否確保受害人得到即時、適切及有效的保護。因此，原屬刑事法律修訂的《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的立法方向需要作調整。草案文本重新擬訂後，名稱更改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並已於 2012 年 9 月起重新向相關團體及業界進行了深入諮詢工作，在這次諮詢中，大部份意見對立法方向的轉變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框架的內容表示認同。

本報告會透過三個章節，分別就社會大眾對各諮詢議題發表意見的情況及數據作出匯報，同時亦會對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重點歸納及分析，並適當予以回應。

為避免因印刷造成資源消耗，經參考最近多個政府部門的處理方式，本報告會作限量印刷，並上載電子版於社會工作局網頁以供相關業界及關注家庭暴力防治立法情況的人士瀏覽及下載。

## 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 1.1 諮詢活動簡報

在諮詢期內，共派發了2,500份《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諮詢文本中文版及300份葡文版，同時該文本亦有上載至社會工作局網頁。為推動並方便各界人士積極提出意見及建議，是次公眾諮詢提供了多元方式的意見回收渠道，包括親身提交、電話、電郵、郵寄及傳真等。

同時，為使各界能夠更好瞭解《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的立法背景及相關的法律條文，因而舉辦了四場諮詢會，以供有興趣的社會人士參加；而當中，亦包括了為社會服務界人士及機構，以及社會工作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等安排的諮詢專場。此外，社會工作局更有派員出席“澳門論壇”及“澳門講場”節目，藉著直接與觀眾及聽眾的互動，聽取並收集其意見和看法。除了聽取公眾意見外，社會工作局亦密切留意及檢視各類媒體所載關於《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的報導和評論，包括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以全面掌握民意。

## 1.2 意見來源及議題分佈情況

本報告所載的意見、建議及數據源自“公眾意見回饋”、“媒體報導”及“網絡論壇民意”。

2011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期間，共有媒體報導69篇，論壇發帖25條（主帖3條，回帖22條）。收到的公眾意見回饋共71份（其中包括62份來自四場諮詢專場的意見），涉及13個範疇分類，共52個議題，各議題意見總量342條。當中，意見主要集中在“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範疇，在所有意見中佔近兩成（18.1%），其次有較多意見的範疇是“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及“家人定義”，各佔意見總量超過一成（分別為13.5%及11.7%）；“保護令”範疇亦佔意見總量近一成（9.6%）。（見表一、表二）

排名	來源	數量
1	諮詢會市民意見	42
2	其他市民意見（來信/來電）	20
3	政府部門意見	9
	總計	71

表二 意見範疇分佈

序號	範疇	包含的 議題分 類數量	議題意 見條數	百分比
1	家庭暴力犯罪行為	8	62	18.1%
2	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	4	46	13.5%
3	家人定義	5	40	11.7%
4	保護令	8	33	9.6%
5	即時保護措施	4	27	7.9%
6	通知義務	3	24	7.0%
7	徒刑及附加刑	3	22	6.4%
8	訴訟程序暫時中止	3	19	5.6%
9	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	1	17	5.0%
10	輔導計劃	6	15	4.4%
11	協作	2	13	3.8%
12	統籌部門	2	10	2.9%
13	其他問題	3	14	4.1%
	<b>總計</b>	<b>52</b>	<b>342</b>	<b>100%</b>

## 第二章 議題檢視及分析

雖然按照收回的公眾意見回饋，最受關注的議題範疇依次為：“家庭暴力犯罪行為”（18.1%）、“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13.5%）、“家人定義”（11.7%）及“保護令”（9.6%）等，然而，為使本章的表述編排更合邏輯，因而就各議題範疇進行的分析將不依循公眾關注程度的順序進行。

### 2.1 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

在“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範疇的相關議題中，最受公眾關注的內容涉及“家庭暴力以公罪論處作為立法方向”（28條意見），其次為“按家庭暴力行為的嚴重性作分級處理”（10條意見）。（見表三）

排名	內容分類	意見條數	百分比
1	家庭暴力以公罪論處作為立法方向	28	61.0%
2	按家庭暴力行為的嚴重性作分級處理（即報告內提及的“三分法”）	10	21.7%
3	督促盡快立法	3	6.5%
4	一律以公罪論處會否過嚴	3	6.5%
	其他	2	4.3%
	<b>總計</b>	<b>46</b>	<b>100.0%</b>



按照公眾諮詢文本，《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屬於一項刑事法律修訂，主要是以“一刀切”的方式，將某些原屬非公罪（當事人提出告訴方追究刑事責任）的“家庭暴力犯罪”改為“公罪”<sup>1</sup>。這立法方向是考慮到在大多數情況下，家庭暴力受害人往往基於恐懼、經濟依賴或寬恕行為人等原因而不敢或不願提出告訴，假使這樣放任加害人，其暴力行為可能會越來越嚴重，一旦悲劇發生，已無法挽回。對此，透過立法將無論輕重的家庭暴力行為一律改為以公罪論處，其用意在於能盡早發現和介入家庭暴力個案，藉此迅速採取保護受害人的措施及跟進加害人的情況，並盡量勸喻加害人接受適當輔導。

然而，對這立法方向，按照所收集到的意見回饋，可見到社會意見分歧較大，未能取得一致的共識。大部分人反對的原因尤其如下：

- 若將家庭暴力犯罪“一刀切”改為公罪（特別是發生於配偶之間），將與《刑法典》的規定不協調。因為從現行《刑法

---

<sup>1</sup> 有關家庭暴力犯罪主要是在現行《刑法典》第146條（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作規定的，無論對屬家庭成員的未成年人施以精神虐待、身體虐待或殘忍對待，均屬公罪；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則有不同處理，即如引致其身體受嚴重傷害，亦屬公罪，否則，屬非公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法案的目的主要將後一情況的犯罪由原來的非公罪改為公罪。

典》的若干規定作推斷，其立法理念著重維護家庭和諧，對於某些家庭成員彼此間所犯的非嚴重罪行，在尊重被害人意願的前提下公權力並不介入家庭糾紛。例如《刑法典》第 148 條（脅迫罪）規定，一般人實施該犯罪行為屬公罪，但若然行為人及受害人間存在家人關係則屬半公罪，即“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sup>2</sup>。

- 《刑法典》規定普通傷害罪在一般情況下屬半公罪，經被害人告訴方能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為何在家庭中發生這種行為，則不管被害人的意願甚至違反其意願，而一概剝奪其決定告與不告的自由呢？
- 不論任何情況，即使屬偶然性或僅一次，又或一時意氣互相碰撞，一律視為公罪，似乎過嚴。
- 會加劇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令家庭關係無法修復，最終導致家庭破裂而製造更多單親家庭。
- 倘家庭暴力施暴人屬家庭中的經濟支柱，其被起訴可能會令該家庭陷入經濟危機。

---

<sup>2</sup> 《刑法典》第 148 條規定，“四、如該事實在配偶之間、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或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之間發生，則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 家庭爭執太多，若事無大小都需要檢察院介入，司法資源可能過於浪費。

在諮詢中雖然有意見認同“一刀切”將家庭暴力行為以公罪論處，但與此同時，部分支持的人士卻又提出可考慮將身體傷害作“三分法”，即僅應將原屬半公罪的家庭暴力犯罪中較嚴重者改為公罪。認為“家庭暴力”事件有很多不同情況，且有輕重程度之分（例如丈夫因一時意氣或醉酒推撞妻子造成瘀傷或掌摑妻子，而受害人的身體只是受到輕微傷害），因而建議適宜因應家庭暴力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不同的處理，對配偶造成嚴重傷害者繼續屬公罪，造成普通傷害中較嚴重者由原來的“半公罪”改為“公罪”，造成普通傷害中較輕微者則繼續屬半公罪。

基於將家庭暴力“一刀切”以公罪論處的方向未能在諮詢中取得趨向性的共識，因此有意見認為與其“一刀切”以公罪處理，倒不如在行政上給予受害人更多的支援、輔導，讓其無後顧之憂及能有足夠的自由空間作出其認為最適合的決定，而刑法則只應作最少和最後干預。

對於將身體傷害作“三分法”之意見，經再三研究其可行性，發現這種區分在實務執行上並不可行，且與《刑法典》的體制並不協調。現時《刑法典》只將傷害身體區分為“普通傷害”及“嚴重傷害”；“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屬半公罪，“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屬公罪。因此，這種“三分法”不但從根本上改變了現有的刑事制度，而且在執行時也難以明確判斷普通傷害中何謂較輕微？又何謂較嚴重？

對此，當調整法律草案文本時，將會考慮在不改變現有刑事制度下，將“加強保護和援助受害人”作為立法重點方向。由於這當中並不涉及現行刑事制度，因而從立法技術方面觀之屬於可行。

## **2.2 家人定義**

按照《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公眾諮詢文本，家人關係範圍涵蓋：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卑親屬；
- (二) 配偶或前配偶，以及與其同住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卑親屬；

- (三) 與行為人現有或曾有類似配偶狀況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與其同住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卑親屬；
- (四) 與行為人現時或曾在情侶的親密狀況下共同生活的同性的人，以及與其同住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卑親屬；
- (五) 與行為人擁有共同的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人；
- (六) 基於年齡、殘疾、疾病、懷孕或因經濟上依賴而與行為人同住的能力低弱的人。

在“家人定義”的相關議題中，最受關注的內容涉及“同性同居是否應被列入家人的定義中”（12 條意見）及“兄弟姐妹是否屬直屬家人”（10 條意見）。同時，家人定義中是否包含“收養關係”亦較受關注，有 10 條意見。（見表四）

排名	內容分類	意見條數	百分比
1	同性同居是否應被列入家人的定義中	12	30.0%
2	兄弟姊妹是否屬直屬家人	10	25.0%
3	解釋家人定義/“家人定義”條文名稱修改	6	15.0%
4	收養子女	4	10.0%
5	同性戀同居合法化爭議	2	5.0%
	其他	6	15.0%
	<b>總計</b>	<b>40</b>	<b>100.0%</b>

經參看若干國家及地區就防治家庭暴力立法方面的經驗，以及考慮本地及外地的社會現況，法律草案將“同性同居人”視作“家人”，但是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回饋卻未能顯示此點能獲得社會各界的趨向性共識。事實上，將“同性同居人”視作“家人”的取向觸及了傳統文化、倫理、宗教和價值等複雜的問題，基於未能取得社會共識，因而對法律草案文本作調整時會將“同性同居人”自家人範圍中剔除出來。

另外，有見於提供意見者均普遍認為“兄弟姐妹關係”及“收養關係”都應視作家人，對此，在稍後調整法律草案文本時，將會把“兄弟姐妹”及“收養”關係納入家人範圍。

### 2.3 家庭暴力犯罪行為

在“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範疇相關議題中，最受關注的內容涉及“精神虐待”以及“兒童受虐/疏忽照顧兒童”，分別有 14 及 13 條意見。（見表五）

排名	內容分類	意見條數	百分比
1	精神虐待	14	22.6%
2	兒童受虐/疏忽照顧兒童	13	21.0%
3	犯罪行為是否重複實施	8	12.9%
4	剝奪自由	8	12.9%
5	家庭的管教行為會否等同家庭暴力	6	9.7%
6	傷害身體或健康	4	6.5%
7	長者受虐	3	4.7%
8	性虐待	2	3.2%
	其他	4	6.5%
<b>總計</b>		<b>62</b>	<b>100.0%</b>

## ● 疏忽照顧兒童

從社會工作角度出發，並參照鄰近香港的經驗，有意見認為應將“疏忽照顧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的家庭成員”（即：未能適當提供照顧之不作為狀態）視為一種對家庭成員的“危害”，並將之等同於家庭暴力，原因是該不作為的狀態很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後果發生。

法律草案並無直接將“疏忽照顧行為”列作家庭暴力犯罪，因為在現行刑事法律制度下，如“疏忽照顧行為”最終導致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的家庭成員的“身體或健康”受損（例如不給予幼兒食物，結果令其餓病或餓死），則已包括在現行刑法的適用範圍，並可按現行刑法作處理。此外，如僅屬“疏忽照顧”未成年人（例如獨留兒童在家，但未致出現侵害後果），則可透過適用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司法管轄範圍的未成人社會保護制度》去為其安排適當的保護。此外，從比較法角度，台灣並非由《防治家庭暴力法》來規範“疏忽照顧未成年人的行為”，而是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來規範，即台灣的做法，是與現時法案的做法相同。



由於《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的立法方向將會有所改變，具體是，這項立法取向將會改為“不觸及”現行刑事法律制度，同時亦基於目前已有制度適當保護未成年人，故重新擬訂的法律草案並不會就“疏忽照顧行為”方面作特別處理。

- **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的概念及界定**

按照所收集到的意見回饋，有意見認為法律草案中所列的某些家庭暴力犯罪行為概念不夠清晰，尤其是“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等，同時，法律草案亦沒有明確訂出“正常管教行為”和“犯罪行為”的界定指標，因而有恐法律草案難以操作。對於這些憂慮，正如剛才所說，是項立法的大方向將會有根本性的改變，換言之，法律草案將不會觸及刑事法律的內容，故關於犯罪行為的概念及界定，則繼續適用現行刑事法律規定。

經重新擬定的法律草案，不排除有需要在其內保留“家庭暴力”特徵的條款，惟此定義的目的僅供啟動及執行法律草案中所定的措施及工作，而並非屬刑事法律上的罪名或定義。

## 2.4 即時保護措施、保護令

在即時保護措施範疇的相關議題中，最受關注的內容涉及“警方措施有效性討論”（9 條意見）及“措施類型足夠性討論”（6 條意見）。至於在保護令範疇的相關議題中，最受關注的內容則涉及“保護期間會否提供經濟/住所支援”（8 條意見）及“保護令採用是否由受害人決定”（6 條意見）。（見表六、表七）

排名	內容分類	意見條數	百分比
1	警方措施有效性討論	9	33.4%
2	措施類型足夠性討論	6	22.2%
3	即時措施的效用	4	14.8%
4	受害人意願	2	7.4%
	其他	6	22.2%
	<b>總計</b>	<b>27</b>	<b>100.0%</b>

表七 保護令範疇相關議題分佈			
排名	內容分類	意見條數	百分比
1	保護期間會否提供經濟/住所支援	8	24.2%
2	保護令採用是否由受害人決定	6	18.2%
3	不得與受害人接觸	3	9.1%
4	訂定強制令的範圍/有效期	3	9.1%
5	保護令類型足夠性討論	2	6.1%
6	施暴人遷出住所後物權所有及處理情況	2	6.1%
7	不得在居住在有機會再犯罪的住所	1	3.0%
8	不得持有便於犯罪用工具	1	3.0%
	其他	7	21.2%
	<b>總計</b>	<b>33</b>	<b>100.0%</b>

諮詢過程所收集到的意見中，絕大部分贊同“即時保護措施”及“保護令”的內容，因為前者尤其能快速協助受害人脫離危險環境並受警方保護，而後者則可藉由法官向施暴人發出的“命令”，進一步阻嚇施暴人再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同時，在“即時保護措施”及“保護令”這兩個議題上，較多意見認為適宜更進一步列明在保護措施期間能為受害人提供的具體輔助，例如經濟、居住、法律諮詢等方面的支援。

正如上所述，法律草案的立法方向將會有所改變，但是，經考慮“警方即時保護措施”的性質及內容，相信可在重新擬訂的法律草案文本內予以保留，以能尤其協助受害人即時脫離危險處境。至於“保護令”，有見於其性質類似現時刑事法律中的強制措施，故此，當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因應具體情況適用現行的相關規定。

## **2.5 輔導計劃**

在輔導計劃範疇中，最受關注的內容涉及“教育範疇”（3條意見）及“加強輔導宣傳”（3條意見）。（見表八）

排名	內容分類	意見條數	百分比
1	教育範疇	3	20.0%
2	加強輔導、宣傳	3	20.0%
3	社區服務	2	13.3%
4	引入調解機制	2	13.3%
5	解釋輔導計劃	1	6.7%
6	婚前教育/婚前輔導	1	6.7%
	其他（強制輔導措施）	3	20.0%
	<b>總計</b>	<b>15</b>	<b>100.0%</b>

關於“教育範疇”方面，大部分意見都認為應加大力度推行有助提高反家庭暴力和關愛家庭之意識的教育計劃，並加強與學校、民間團體或企業的合作，務求在事發前能有專業引導。關於“加強輔導、宣傳”方面，有意見認為應加強輔導工作和宣傳，以預防家庭暴力出現和再次發生。

由於社會中有部份人士認為“家庭暴力傾向”屬於一種病態，故有意見提出應在法律草案內增加向施暴人執行具“治療性質”之強制措施的規定，以預防家庭暴力再次發生。有見於目前法律制度奉行

的尊重人權原則，並不可能命令“病人”強制接受治療安排。此外，經參考各地立法的情況，均沒有賦予“非司法機關”（即“行政機關”或“民間機構”）有權命令對“行為人”作出具“治療性質”之強制措施的規定。對此，並不具條件在法律草案中引入向施暴人採取“治療性質”之強制措施之規定。

## 2.6 通知義務

在法律草案中，規定了在公共實體及任何私人實體任職的醫務人員、教學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輔導人員，如工作中知悉或懷疑案主遭受家庭暴力侵害，須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對於這項規定，有意見認為應將其適用範圍擴闊至“所有人員”，同時更有部分意見認為違反通知義務的還應負上法律責任。但是，亦有意見認為暫無須要在法律中訂明違反通報義務的制裁，而是更適宜透過人員培訓及制定工作指引，提高相關人員的應變及處理能力。此外，亦有意見認為通知義務適宜延伸至托兒工作人員。

對於上述三項意見，首兩項暫不作考慮，原因是考慮到前者的範圍似乎過大；而後者則與現行刑事法律的相關規定並不一致，因為按照現行法例規定，即使犯罪發生，在法律上一般市民並沒有舉報的義

務。至於通知義務範圍擴至托兒工作人員的意見，則可考慮吸納至文本內。

## 2.7 其他

對於“統籌部門”、“協作”、“訴訟程序暫時中止”、“徒刑及附加刑”、“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等議題的內容，普遍意見表示認同。

基於立法方向將會有所改變，“統籌部門”及“協作”兩個內容將會深化及更具體化，尤其是為配合法律草案的整體結構，重新擬訂的法律草案文本將會進一步強化公共實體間“合作義務”的內容。至於其餘議題的內容，則會因應情況而在新擬訂的文本內保留或刪除。

### 第三章 總結

綜合各方就《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提供的意見，可見各界對家庭暴力事件的關注點並不單單在於是否向施暴人作出檢控，而是在於此項立法能否確保受害人得到即時、適切及有效的保護。有見於現時的法律制度已有機制對涉及家庭暴力的犯罪行為作處理，只要加強執行力度，已能達致打擊家庭暴力的效果。對於將家庭暴力以“公罪”論斷，在諮詢過程中有關的執法和司法機關均質疑在實際操作上是否真的能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為此，適宜維持現時的刑事制度，尊重受害人意願為前提及維護家庭和諧為目標，故此須重新擬訂法律草案，以建立能同時確保受害人迅速獲得保護和支援，以及向加害人提供適當輔導的協作機制。重新擬定的法律草案，尤其應包含以下內容：

- 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及輔導措施，包括建立恆常通報制度，設立二十四小時的家庭暴力服務熱線等等，以便相關部門能儘早介入；



- 賦予社會工作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中央統籌職能，以開展及推動旨在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社區援助及輔導計劃；
- 加強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職責，確保能善盡其保護責任，從而令家庭暴力受害人即時遠離危險處境並避免再次受到傷害；
- 建立家庭暴力個案管理系統，以掌握家庭暴力個案的狀況，而社會工作局可在必要範圍內與相關公共部門，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互聯，從而更有效協助受害人；
- 加強專業人員的培訓，以提升服務人員的服務品質與效率；
- 加強宣傳防治“家庭暴力”的觀念，使受害人了解其權益及可獲得的保護和援助。

鑑於打擊家庭暴力立法方向的轉變，社會工作局分別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及 10 月 4 日，特別邀請了業界和團體參與兩場引介會，包括社會工作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明愛、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及善牧中心等，目的是引介重新擬訂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

的構思及框架，並收集各與會者的意見和建議。在這一輪的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尤其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法律草案名稱：

有意見認為適宜以《反家庭暴力法》作為法案名稱，對此，經再三從法案的核心內容及立法技術作考慮，將會維持以《家庭暴力防治法》作為法案的名稱。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以輔助及保護受害人為立法重點：

重新擬定後的法案，將會著重和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和輔助，對於立法方向的轉變，仍然有個別意見提出較適宜維持將家庭暴力行為一概以“公罪”論處，原因是在現實中不少個案都是基於種種理由而不願意提出控告，導致家庭暴力重覆發生。

然而，在收到的回饋意見中也有認為將家庭暴力行為一律以“公罪”無助解決所有問題，因為即使對行為人提出控訴或成功追究刑事責任，但很有可能會由於施暴人被判刑而導致本應可挽救的夫婦、父子等關係變得沒轉彎餘地，繼而令整個家庭關係破裂，甚至更可能為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此外，若不論行為實施的嚴重性而將全部家庭暴力案件“一刀切”以公罪處理並要求司法機關必要介

入，不但會為司法資源帶來壓力，而且對家庭暴力防治的效用也不大。對此，有意見提出經參考葡萄牙的經驗，雖然該國已將家庭暴力一律定為公罪，但在實踐中家庭暴力案件並沒有因此減少，故“一刀切”將家庭暴力行為定為公罪，並不具有有效的阻嚇作用。

### 三、司法程序外的施暴人強制輔導：

諮詢中有意見認為應從法律上要求加害人接受強制輔導，藉此加強加害人尊重和愛護家人的觀念，對此，《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會因應此意見作出調整。

《家庭暴力防治法》透過從法律上落實適當措施的執行，預防家庭暴力再次發生，同時更會強調社會工作局在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方面的統籌角色，進一步推動政府及民間進行協作，從而達致儘早發現和介入家庭暴力個案，並藉著介入個案的同時，向加害人灌輸正確的行為規範，從而預防家庭暴力。

#### 四、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內明確援引現行《刑法典》

之適用：

有意見認為適宜在法案內明確援引如出現虐待行為可適用現行《刑法典》之規定，以“增加法案的威懾力”。對此，經徵詢法務部門意見，其指出法規與法規之間的内容是配套適用的關係，而不是簡單的“非此即彼”的關係，故從立法技術角度而言並無須要在法案內特別強調《刑法典》的適用。因此，為達至“增加法案的威懾力”的目的，可考慮在法案內強調為防治家庭暴力之需要而開展的宣傳及教育，務求使受害人知悉其權益及求助途徑，以及行為人認識其行為的後果，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鼓勵共同防治家庭暴力。

#### 五、對受害人輔助及支援的進一步具體化：

有意見認為法案中除了應規範設立恆常通報機制、二十四小時家庭暴力熱線等內容外，還應進一步將其他方面的輔助和支援具體化，尤其是職業、心理、法律和居住等內容。就此點，考慮到不同方面的輔助及支援的提供現由不同的法例規範，對此，就立法技術而言，並無需要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內重覆該等內容。

## 六、社會工作局的中央統籌職能：

有意見認為法案將賦予社會工作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中央統籌職能，當中包括可要求接觸及處理個案的民間機構提供受害人的個案資料，因而擔心資料轉交一事可能違反受害人意願甚至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原則。對此，基於保護受害人法益的重要性，統籌角色及資料收集對個案的跟進而言具有特別意義，所以，法案將會維持社會工作局的中央統籌職能。而事實上，在處理受害人的個人資料時，無論公共部門或民間機構，均必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原則及規定進行。

綜觀各團體及業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當中大多已能理解和接受以加強對受害人的輔助及保護為立法重點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來取代《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同時，支持《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的構思及框架者亦佔大部分。

需要強調的是，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特別強調家庭暴力屬“公罪”，但這並不意味著家庭暴力行為一律屬“半公罪”。從實務工作中可見，許多深受關注的家庭暴力案件，例如虐待未成年人或

作出導致配偶身體嚴重受傷等行為，按照現行刑法規定，相關行為已屬“公罪”。所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生效後，對於為受害人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害的暴力行為，如按照現行刑事法律規定屬可循公罪追究的情況時，並不影響該刑事規定的繼續適用。

最後，期望《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公佈生效，能夠強化公共及民間實體間的協作關係，建立專業及能快速回應的跟進制度，加強宣傳、教育等工作，使能盡早發現家庭暴力，並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適切、迅速的輔助及支援，同時亦促使追究施暴人的法律責任，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